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漯应急〔2021〕57号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漯河市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

为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按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漯河市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整治，整顿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淘汰不具备基本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查处培训制度不落实的生产经营单位，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全市专项整治工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孙 峰

成 员：娄新华、张梓楠、向才茂、李保石、张 磊、
高 琦、黄永恩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保石任办公室主任，局教育培

训科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协调工作。

三、重点整治内容

围绕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考试点和生产经营单位等4类主体开展专项整治。

（一）安全培训机构

1.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专(兼)职师资力量不足或不具备安全教师资格、培训场地及教学设施不满足要求等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基本条件的情况。

2. 是否存在未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组织教学培训，擅自改变教学内容、压缩培训学时、模拟真题代替理论培训、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

3. 是否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档案、档案不规范甚至档案造假的情况。

4. 是否存在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的情况。

（二）考试机构

1. 是否存在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办事流程不明晰，监控设施不健全、监管措施不落实等情况。

2. 是否存在考务人员职责不明确、监考员和考评员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3. 是否存在未安排监考、考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的情况。

4. 是否存在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情况。

(三) 考试点

1. 是否存在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设备不达标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情况。

3. 是否存在身份识别、无线屏蔽、在线监控等防作弊设施缺失或功能不全情况。

4. 是否存在未进行考试全过程录像，录像资料未建立档案考试数据采集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准确，考试档造假的情况。

5. 是否存在完全以答代替实操考试的情况。

6. 是否存在监考不严格、考场秩序混乱的情形，是否存在考务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纵容或直接参与考生作弊，甚至组织考生作弊的情况。

(四) 生产经营单位

1. 是否存在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未按计划实施培训的情况。

2. 是否存在自身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且未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情况。

3. 是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情况。

4. 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经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情况;其他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进行培训和每年再培训情况。

5. 非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未按照规定进行培训和再培训情况;其他新上岗、转岗换岗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情况。

6. 是否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四、整体工作安排

(一) 自查自改(2021年12月-2022年2月)。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要对照相关法规规章要求和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全面核查2019年1月以来的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立查立改、边查边改,自改完成后要形成自查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要对照相关法规规章要求和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全面自查安全生产培训情况;通过全国统一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cx.mem.gov.cn>)核验特种作业人员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真伪;通过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官方网站公共服务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查询平台(网址:<http://yjgl.t.henan.gov.cn>)核

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再培训信息。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逐项落实整改。

(二) 执法检查(2022年3月-5月)。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对辖区内所有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对辖区内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和再培训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等进行检查。市应急管理局对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三) 督导互查(2022年6月-7月)。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安排，采取省辖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叉互查的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具体时间由省厅另行通知。

(四) 总结提升(2022年8月-9月)。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总结本县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特别是要系统梳理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存在的问题，剖析案例、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标本兼治举措，形成专项整治报告。要注重选树典型，每个县区至少推荐1家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先进典型。专项整治报告和先进典型材料一并于8月1日前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培训科(联系人及电话：李保石，0395-2967601、15333957622。电子邮箱：lhaj01@163.com)。

(五) 专项整治“回头看”(2022年10月)。对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督导组督导发现问题、专项整治存在的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巩固提升专项整治成果,固化成功经验,建立形成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将专项整治要求传达到辖区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考试点及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县区实际制订专项整治执法检查计划,压实责任,落实整治措施,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危化、工贸、执法、宣传训练(教育培训)等部门要强化责任、分工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治理整顿。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将专项整治作为为民惠民的一项务实举措,切实负起责任,抓好落实,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 加强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检查与执法相结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考试点、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发现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同考试机构或考试点相互勾结,组织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部门;发现考试机构或考试点理论考试监考或实操考评存在舞弊行为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暂停、取消考试机构或考试点考试资格。

（三）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加大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政策宣传，积极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良好氛围。要通过举报专线“12350”、政府网站举报窗口等，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信息

（四）加强工作统筹，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专项整治工作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强统筹协调，务求整治成效要进一步健全安全培训考试制度体系，强化基础建设，建立长效机制，规范监督管理，推动安全培训考试工作高质量发展。